

# 上海金融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沪74强清3号

申请人：丛林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龙口市丛林工业区。

诉讼代表人：丛林集团有限公司及二十三家关联公司重整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继军，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济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146号三幢1层A073室。

法定代表人：苏振佳，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志毅，山东翔宇韶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丛林集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济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于司法解散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成立于2015年3月31日，注册资本2亿元，登记股东为申请人丛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香港新宏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5%）、烟台市隆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营业期限自2015年3月31日至2045年3月30日。

2024年4月12日，本院就原告丛林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济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三人烟台市隆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作出（2023）沪74民初7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解散上海济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该判决生效后，被申请人上海济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经法院判决解散，系法定解散事由。但截至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被申请人仍未成立清算组，已超出法律规定的期限。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受理条件。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五项、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丛林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济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葛 翔
审 判 员	姚竞燕
审 判 员	张倩晗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陈晓维  
书记 员 奚康杰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 二、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